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就昨天分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2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非正式工作文件2的内容有了微小的改动。第一项改动涉及第7组下的决议草案A/C.1/60/L.21。我们今天将不讨论这个草案。提案国已要求我们把对那个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时间。我们今天将对第7组和议程项目98(e)下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0/L.41采取行动。

成员们记得，我们原商定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25周年的今天审议决议草案A/C.1/60/L.2，但是，我们目前无法这样做，因为有些问题仍然需要和预算司商讨解决。在拟定口头声明之后，我们将能够就那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里瓦索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遗憾地说，你的决定超出了你的职权。昨天已决定根据议事规则把决议草案A/C.1/60/L.2付诸表决。你无权在未经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就这个问题作决定。提案国准备考虑你的要求。

我已经得到大意如下的信息：预算司已经发表了你所提到的口头声明并正在转递该声明。如果你在会议结束之前得到这个声明，那我们就没有理由不进行表决。如果没有收到口头声明，我们将进行研究并接受你的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都同意，今天是否讨论那个具体的决议草案将取决于我们是否得到那个口头声明。

我们现在开始处理非正式工作文件2中的题为“外层空间”的第3组。第3组下只有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0/L.27。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0/L.38/Rev.2。

巴埃迪·内贾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在本会议上已经提请我们的各位同事注意决议草案A/C.1/60/L.38/Rev.2。

1995年通过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过程的决定都属于《不扩散条约》历史中最重要决定之列，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这些决定的作出与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密切相关。当时有这样的明确认识：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的决定的作出与根据《条约》第六条促进裁军义务的决定有直接关系和联系。

在这方面，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取得的成就是缔约国为实现促进核裁军的愿望而作出的重要决定。因此，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为促进核裁军而规定实际措施的决定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根本性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在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实际措施仍然有待实施。

一些核武器国家不顾那些原则，为发展新的核武器理论和战略而采取的行动危及了那些措施的实施。与它们所承担的有效减少其核武器的义务相反，那些核武器国家开始执行旨在增加其更有效使用核武器的能力的广泛计划。

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对重申那些基本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是使无核武器国家感到关切的另一个原因。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的重点是重申 1995 年和 2000 年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有效性和现实意义。

在过去两周中，我们有机会就这个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了广泛协商。一些代表团坚决地表示赞同案文的精神和内容，同时也有人特别对决议草案的原始案文第 4 段发表了意见。该段涉及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裁军义务采取后续行动。具体地说，提出了所涉预算问题以及大会对《不扩散条约》进程进行可能的干预的问题。

为了消除这些关切，同时为了把注意的重点放在决议草案的主要概念——就履行 1995 和 2000 年的裁军义务采取后续行动——上，我们决定在决议草案 A/C.1/60/L.38 的新的修订案文中对原来的第 4 段进行修改。新的第 4 段反映在文件 A/C.1/60/L.38/Rev.2 中，其内容如下：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

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从修订案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想法已经被敦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跟踪 1995 年和 2000 年的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的内容所代替。通过这样的修改，大会将能进一步强调主要在决议草案第 2 和 3 段中描述的裁军义务根本原则的至关重要性，并将敦促《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框架内的今后会议中对其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认为，通过这样的修改，将使载于文件 A/C.1/60/L.38/Rev.2 中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乌代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41。提交这个决议草案是为了承认各区域中心在区域级促进和平、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进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令人遗憾的是，非洲区域中心一直是在财政和业务困难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的，就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60/153）中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其资源有限而削减了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和人员编制。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以及区域裁军处处长阿涅斯·马尔卡尤女士上周最清楚地描述了这个区域中心的各种困难。从他们的情况介绍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该中心极其迫切地需要资金。

与该中心有关的最严重的新情况是秘书长所作的以下情况通报：由于缺乏可靠的资金来源以确保其业务的可持续性，该中心的前途暗淡。令人遗憾的是，与所需要的资金相比，为动员用于支付该中心业务费用的必要资金而作出的努力所产生的成效甚微。在感谢那些为该中心捐款的少数几个国家的同时，仍然紧急需要捐助国提供更多的捐款，以使该中心能够处理非洲的和平、安全与裁军方面的日益增多的挑战。

还需要参照自从该区域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情况发展来审查该中心的任务和方案。此外，还需要在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它在和平、裁军和安全领域中的机构，以及与在非洲的和为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以提高有效性。

考虑到该中心所面临的多种问题，这个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协商机制，以便对这个区域中心进行改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个协商机制的责任的一部分将是参照自从该中心成立以来非洲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出现的情况发展来审查该中心的任务和方案。这个机构预期还将确定在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在非洲的和为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领域。这个协商机制应研究在该中心与这些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安排以及改进任何现有安排的方式和办法。它预期还将审议该中心常年存在的筹资问题。总的来说，这个协商机制应审议将使该中心能够对非洲在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中的需要作出充分反应的所有必要因素。它还可以考虑该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更积极地促进或采取防止武装冲突的措施的必要性。预期，这个协商机制对所有这些问题的看法将构成本决议草案第6段中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的一部分。

非洲集团认为，这个协商机制将是为加强这个区域中心的有效性，以及为吸引其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本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实施。它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国家合作，采取措施促进2001年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非洲集团每年提交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无论是在第一委员会中还是在大会中，一贯是以协商

一致方式通过的。非洲集团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决议草案A/C.1/60/L.41也将以同样方式获得通过。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另一个决议草案，即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0/L.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巴达条约》是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的。同样是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强调，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像中东那样存在紧张局势的区域中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佩林巴达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考虑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非洲安全和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决议草案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使其能够不拖延地生效。此外，在对已经签署与它们相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赞赏的同时，它呼吁那些尚未批准那些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它敦促在《条约》的《第三议定书》中考虑的、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尽快把《条约》应用于它们对其负有国际责任的，位于《条约》所规定的地区范围内的领土。

决议草案进一步呼吁尚未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该《条约》非洲缔约国这样做。通过这样做，它们将在《佩林巴达条约》生效时满足该《条约》第9(b)条的要求。它们还应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批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基础上缔结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决议草案A/C.1/60/L.8与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58/30号决议基本相同。这种案文一贯是由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如果在本次会议上也以同样方式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我们将不胜感谢。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对秘书处重新印发文件 A/C.1/60/INF/2 表示感谢，该文件中有决议草案 A/C.1/60/L.27 的新增提案国的经改正的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0/L.2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0/L.27 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斯里兰卡代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重新印发的文件 A/C.1/60/L.27 和 A/C.1/60/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和东帝汶。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 A/C.1/60/L.27 以 16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0/L.27 的投票。这次发言也适用于题为“在外层空间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0/L.30。第一委员会尚未对后者采取行动。

在外层空间没有军备竞赛，因此也就没有需要处理的军备控制问题。相反，在民用和商用活动中，存

在着空前的合作。在中国最近的外空载人飞行之前和期间，美国与中国进行的合作就表明了这一点。现在已经存在对外层空间的某些用途实行限制的一个广泛和全面的制度。现有的多边外空军备控制制度已经能够充分地处理外空的非武器化问题。

美国致力于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对太空进行和平的探索和利用。和平目的可包括为实现国家安全和目标而进行的适当的防务活动。我们认真遵守我们所作出的以下承诺：美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根据国际法，包括《外层空间条约》和《联合国宪章》进行它的一切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因此，我们不认为有必要让国际机构处理不存在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常规武器”的第4组中的两个决议草案。委员会首先对决议草案 A/C.1/60/L.4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48 采取行动。这个决议草案是瑞典代表2005年10月14日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列在重新印发的文件 A/C.1/60/L.48 和 A/C.1/60/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东帝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有一份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口头声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个声明：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0/L.48，我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与所涉经费问题有关的以下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0/L.48 执行部分第11和12段，大会将分别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根据2005年11月24日和25日的缔约国会议的需要，以及根据如缔约国认为必要而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的需要，提供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并为第三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提供此类服务。它还请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人的秘书长继续定期以电子方式把对《公约》、《公约》的经修正的第I条以及《公约议定书》的最新批准、接受和加入情况通知大会。

“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将由缔约国和参加这些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来承担。

“根据惯例，秘书处将为第三次审议大会的费用作出估计，以便由缔约国批准。据回顾，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的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只有在事先从缔约国收到充分资金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秘书处来进行。因此，决议草案 A/C.1/60/L.48 的通过将不会造成任何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伯尔辛·邦尼尔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对决议草案 A/C.1/60/L.48 进行一项修改。秘书处指出，瑞典是一个新增加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事实上，我们是原始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这个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4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58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58 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决议草案是阿根廷代表 10 月 18 日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58 和 A/C.1/60/INF.2 中。此外，阿塞拜疆、巴哈马、克罗地亚、多米尼克、意大利、尼日尔和瑞士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5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处理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 5 组。

阿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在第一委员会中一贯得到一致同意。我们希望，这种协商一致意见今年将继续存在。我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个决议草案。这个草案和 1995 年 11 月 28 日的《巴塞罗那宣言》是有关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很少几个协商一致文件中的两个。

今年的协商一致意见将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将向那些正在努力争取在 11 月底成功地举行一个对该区域至关重要的活动的人发出一个有力的信息。这个活动就是为纪念《巴塞罗那宣言》十周年而首次举行欧洲-地中海伙伴之间的首脑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0/L.47 的所有国家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所有会员国都参加提案的决议草案 A/C.1/60/L.47。我们希望，这个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不

扩散和裁军问题。像欧洲联盟各国领导人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中所表示的那样，“欧洲安全与地中海的安全与稳定密切相关”。

这个决议草案还确认，全世界的，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的积极事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中进行更密切合作的前景。在地中海国家所关心的安全问题中，我们特别关心恐怖主义——欧洲联盟已提出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行为守则——毒品贩运、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非法的人口贩运这几个领域，并呼吁我们的伙伴们克服非法移民问题，加深与原籍国和过境国的对话。

作为欧洲联盟对外政策的地中海层面而在 1995 年开始的巴塞罗那进程或称欧洲-地中海进程对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和地中海伙伴之间建立和发展一种全球伙伴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个伙伴关系包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无核武器区、核查、常规武器和建立信任措施几方面进行接触。欧洲联盟特别重视把地中海化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和发展的，并且首先是安全的海洋。在《巴塞罗那宣言》通过十周年之际，欧洲联盟期待着开始执行更多的注重行动的措施。

在为加强那个关键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而作出努力的背景下，欧洲联盟热烈欢迎利比亚决定取消导致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方案，并欢迎它自从作出宣布以来为实施那个决定而采取的实际步骤。利比亚的例子表明，只要有善意，就可以通过讨论和接触来处理扩散问题，各国无须害怕公开承认不遵守条约行为。

欧洲联盟呼吁尚未加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所有多边谈判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以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4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7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7 和订正文件 A/C.1/60/INF/2。此外，奥地利现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4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订正决议草案 A/C.1/60/L.1 “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即将分发。我发言介绍这份订正决议草案。

自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开始以来，美国一直在就本决议草案案文进行广泛协商。我们认真听取了来自各区域集团不同代表团的意见，因此我们对让我们了解其关切和深刻见解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华盛顿认真考虑了我们了解到的意见。我们相信各代表团将见到，订正案文载有大量更改，力图认真考虑到尽可能多的意见。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着重大的挑战和威胁。因此，本机构对遵守行为表示最坚定和最广泛的支持，现在比其他任何时候更为重要。美国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本决议草案，并欢迎所有代表团如有可能都成为共同提案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42 采取行动。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2 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

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德国代表在 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2 和订正文件 A/C.1/60/INF/2。此外，阿尔巴尼亚、瑙鲁、尼日尔和大韩民国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4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 7 组“裁军机制”。我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提出的是一个较为程序性的问题。主席先生，如果我对你的理解是正确的话，你本来打算在今天的行动中增加一项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41。我认为委员会有一项一般原则：应该在要求我们对某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4 小时之前，预先向我们发出通知。因此根据这项原则，我要求将这项决议草案推迟到明天审议，以便在要求我们宣布立场前，让我们和我们各国首都至少有最低限度的时间进行考虑。

乌代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其实，在加拿大代表发言前，我国代表团就已经要求发言。因此我原先要求发言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他刚才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但在我发表本来打算发表的意见之前，我要对他的发言作出回应，表明如果其他代表团也同意，非洲集团不反对在明天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我本来打算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目的，是纠正决议草案 A/C.1/60/L.41 中的一个错误，其实是一处遗漏。这涉及第 2 页序言部分第五段，该段以“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为开始。英文本在“Regional Centre”之后，遗漏了“continued”一词。该段全文应该如下：“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区域中心……继续履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 A/C.1/60/L.41，我认为本会议室的普遍意见是，我们应该将该决议草案推迟到以后某个时候而不是在今天进行审议。因此，第 7 组将只载有供今天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发言。日本今年再次成为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我国代表团代表着位于世界该部分地区的一个国家，因此十分重视该中心的活动。

但与此同时，不应该将日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视为对先前一些有关该中心迁移问题的决议执行工作进展缓慢的情况表示满意。事实上，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各区域中心主任进行的专题辩论已明确表明，在解决这一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甚微。关于这一问题的若干项最新决议，多次使用了同样的语言，这进一步表明了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

因此，应该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一事，理解为反映了各会员国尤其是亚太区域各国对执行这项决议抱有很高期望。在这方面，日本认为重要的是，必须定期向该区域国家解释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状况，使之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而在必要时设立一个有关国家的小组，将有助于弄清这一问题。

明年，我国代表团必然会在第一委员会重新提出这一问题，以审视我们相信到那时已经取得的进展情况。

Moon Seou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作一般性发言。大韩民国坚定支持该区域中心努力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对话和合作。我们予以支持的依据是我们的信念，即认为可以在区域背景下更好地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并认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谅解和合作，势必有助于该区域普遍和具体的和平

与安全。我们认为，不仅应该维持还应该加强亚太区域中心的建设性作用，使之更有效地对付在亚太区域安全相关事项方面正在出现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正在通过诸如主办讲习班、讨论会和各种会议等活动，最近则通过协助最后制定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等活动，顺利地执行这些任务。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扬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作出的成绩，并表示坚决支持和致力于促进实现该中心有效运作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区域中心正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日渐发挥重要作用，这意味着必须更有效地在物质和财政层面利用这一中心。但指出这点之后，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该中心的迁移问题依然尚待解决，而过去五年期间，一直没有找到任何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迅速解决迁移问题，确保该中心顺利有效地运作，以促进它对亚太区域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尼泊尔政府作出了坚定承诺，将大力、热诚、关心地处理这一问题。因此，我们对该国政府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设性意向表示赞赏。

我们还赞扬秘书长作出了努力，继续与本区域各会员国进行协商，确保该中心可持续地运作。我们真诚希望以符合本区域各国最佳利益的方式，通过有关各方进行密切和重点明确的协商，尽早解决迁移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尼泊尔代表在 10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

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2/Rev.1。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柬埔寨、斐济、吉尔吉斯斯坦、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

现在有一份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将宣读这份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我希望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按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将在 2006-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项下所拨资源范围内，开展决议草案第 5 段所载请求的执行工作。该款所载提供的经费涉及担任该区域中心主任的一个 P-5 员额。该中心方案活动的经费，将继续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

“关于在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一事，裁军事务部将继续与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协商。在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的经费，将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将不会出现任何额外所需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32/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经完成对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但我们曾经商定，委员会将在口头说明准备就绪时，对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 A/C.1/60/L.2 采取行动。

口头说明现已编写完毕。因此我建议对决议草案 A/C.1/60/L.2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求作简短发言，支持文件 A/C.1/60/L.2 所载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裁研所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智囊团。裁研所有助于以专门知识重点处理长期和当前关心的关键国际安全问题。裁研所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讨论会，有助于分析关于全球裁军议程问题的有益和相关的构想。此外我们认为，裁研所的出版物十分有用而且资料丰富。

决议草案提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证实，依据随机答卷人提供的独立核查数据，与其他同僚机构相比，裁研所的专题和分析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效用都很高。

我们还高兴的是，裁研所正在按照其作为自治机构的规约，继续开展独立研究。如果委员会和大会通过本决议草案，将重申该机构对全球裁军界的价值。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希望将我国国名加入决议草案 A/C.1/60/L.2 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 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

十五周年”。法国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本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 和 A/C.1/60/INF/2。此外，丹麦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现在有一项对本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项说明。

关于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 A/C.1/60/L.2，我要以秘书长的名义，正式提出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以下说明。

大会在决议草案 A/C.1/60/L.2 执行部分第 5 段，建议秘书长执行监督厅的有关建议和董事会的决定，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增加研究所经费的办法。

序言段提及监督厅的有关建议，即各国：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裁研所的审计报告，其中积极评估了该所工作产生的影响，建议裁研所从经常预算争取足够的经费，以更好地支付其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并建议该所与其董事会协商，为所内核心职能设立具体职位”。

序言段提及董事会的决定，即各国：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0/285]，其中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了监督厅的审计报告后建议，裁研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裁研所所长将与监督厅、董事会以及秘书处共同工作，审议采取哪些方式方法，落实监督厅有关建议以及董事会的决定。

因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2，将不会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 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希望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Mine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刚才通过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2。

首先，我们十分赞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工作，这种工作十分有助于我们在裁军领域的工作。日本将继续与裁研所通力合作并予以支持。

在这样说之后，我要就本决议草案可能会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产生所涉预算问题一事，澄清日本的立场。日本认为，应该十分认真地审议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以及董事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日本还要提醒秘书处记得一个事实：本决议草案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并真诚希望执行工作不会增加 2006-2007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或今后预算的经费。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是要对我们已经达成共识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口头说明的两项决定提出一点看法。

我认为，这两项决定表明，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供这种说明十分有益。我们正坐在这里，听人追述前一些决议和报告中相当复杂的段落。因此，我要求今后尽可能使我们事先得到关于这种所涉经费问题的书面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就第 3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文件刚才已分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

我谨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1/60/L.41 将加入第 7 组。因此，第 7 组将载有三项决议草案——L.17、L.18 和 L.41，而不是两项决议草案。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